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3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7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64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8%；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認購價0.064港元較(i)股份於2023年5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11.1%；及(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9.0%。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7,536,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516,000港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3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三(3)名認購方(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三(3)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274,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064港元。

除認購方名稱、最高所認購認購股份數目及認購方就認購股份最高應付金額外，各份認購協議所有條款及條件相同。各份認購協議項下的擬進行交易彼此之間並非互為條款。

認購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購協議

日期： 2023年5月22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最高認購股份數目及總認購價：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的 最高數目	最高 總認購價 (港元)
A	(1) 本公司 (2) 認購方A	124,000,000	7,936,000
B	(1) 本公司 (2) 認購方B	75,000,000	4,800,000
C	(1) 本公司 (2) 認購方C	75,000,000	4,800,000
總計		<u>274,000,000</u>	<u>17,536,000</u>

認購方A為一名加拿大籍人士。彼主要於中國從事工業領域物流及物聯網體系的研發及生產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A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認購方A於2,8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0.1%。

認購方B為一名中國居民。彼主要從事海外房地產及物業投資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B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方C為一名中國居民。彼擁有多多年銀行業經驗。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方C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已同意按認購價認購合共最多274,000,000股認購股份，惟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4.8%；及
- (ii)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9%（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27,4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0.064港元較：

- (i) 股份於2023年5月22日（即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2港元折讓約11.1%；及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9港元折讓約19.0%。

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淨認購價估計約為0.064港元。根據認購事項，最高總金額17,536,000港元須由認購人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近期成交價、本集團之表現及本集團業務之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故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先決條件

各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僅就(ii)及(iii)而言)後，方告完成：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及相關認購方於相關認購協議所作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無重大誤解或遺漏；及
- (iii) 在相關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前本公司的股份沒有在連續五個交易日停牌。

條件(i)不可豁免。倘若上述任何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未能於2023年6月12日或之前(或相關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或豁免(僅就(ii)及(iii)而言)，相關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本公司及相關認購方概不會根據相關認購協議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各認購協議之完成須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相關認購方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355,181,721股股份，即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1,775,908,606股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81,180,000股股份已於2022年10月12日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274,001,721股股份仍可供根據一般授權使用。因此，一般授權足以用作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及將配發及發行最高數目的認購股份，下表載列(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及主要股東				
丁志鋼(附註1)	340,700,925	18.3	340,700,925	16.0
于路(附註2)	172,522,500	9.3	172,522,500	8.1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 (附註3)	93,543,624	5.0	93,543,624	4.4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197,340,537	10.6	—	—
公眾股東				
認購方A	2,800,000	0.1	126,800,000	6.0
認購方B	—	—	75,000,000	3.5
認購方C	—	—	75,000,000	3.5
SB Asia Investment Fund II L.P.	—	—	197,340,537	9.3
其他公眾股東	<u>1,050,181,020</u>	<u>56.7</u>	<u>1,050,181,020</u>	<u>49.3</u>
總計	<u><u>1,857,088,606</u></u>	<u><u>100.0</u></u>	<u><u>2,131,088,606</u></u>	<u><u>100.0</u></u>

附註：

1. 丁志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于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Seashore Fortune Limited由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全資擁有。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4. 上表所示百分比為概約數字，並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上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之算術總和。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兩個業務分部：(i)自動抄表(「自動抄表」)及其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與中國電網公司配置及升級自動抄表系統相關用於路燈控制、樓宇能源管理、光伏發電管理等領域的電力線載波通信產品、節能及環保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提供維護服務；及(ii)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軟件授權、生產安全產品以及就應用於石油及石化行業之智慧製造及工業自動化系統提供軟件合約後客戶支援服務。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集資以減少其債務，而毋須增加本集團融資成本。此外，基於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股份認購與其他融資活動比較乃屬首選的融資方法。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17,536,000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7,516,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064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悉數用作償還即將到期的未償還債務，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已公佈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22年9月21日、 2022年10月12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 新股份	14.5百萬 港元	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以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	全部所得款 項淨額已按 擬定用途動 用。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垂注，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項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任何其他公眾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在香港生效或超強颱風所引致「極端天氣狀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12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或除下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355,181,721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A」	指	Zhao Peng先生，為一名加拿大籍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B」	指	寧軍先生，為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C」	指	劉貝貝女士，為一名中國居民及獨立第三方
「認購方」	指	認購方A、認購方B及認購方C之統稱，「認購方」則指彼等任何一人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A就認購最高124,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B就認購最高7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C」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C就認購最高7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5月22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	認購協議A、認購協議B及認購協議C之統稱，而「認購協議」則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064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合共不超過274,000,000股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3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